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討論結果以瞭解視障學生之需求及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情形；以下共分為五節分別討論，第一節為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分析，第二節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分析，第三節為不同環境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第四節為不同個人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第五節為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

第一節 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視障教育教師對視障學生接受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之觀點。「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及教師提供服務調查問卷」之「學生需求量」部分採用四點量表，分為「全部需要」、「多數需要」、「少數需要」、「沒有需要」等四個選項，採單選依序給予 4 至 1 分，以平均數與標準差分析的方式，計算單選題得分，另輔以次數分配百分比觀察其得分分配情形。先以整體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來分析，其次就各範疇內的題項做層面性分析，最後進行綜合討論。

壹、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整體分析

表 4-1 為視障學生對各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之需求量總分、各題項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依據表 4-1 可知：學生需求量在各視障教育服務範疇的得分介於 2.86 與 2.69 之間，而整體平均數為 2.80。其得分平均數高低依序為：1.評量(M=2.86)、2.心理與行為輔導(M=2.85)、3.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M=2.84)、4.諮詢與支援服務(M=2.82)、5.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M=2.78)、6.教學(M=2.69)。由此可知，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範疇的需求量，以「評量方面」的需求量最高，「教學方面」的需求量最低。

表 4-1 視障學生對各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之需求量總分、各題項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範疇	總分	各題項		排序
			平均數	標準差	
1-9	教學方面	24.25	2.69	.51	6
10-15	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16.69	2.78	.51	5
16-23	評量方面	22.87	2.86	.55	1
28-35	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22.72	2.84	.55	3
36-40	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14.25	2.85	.64	2
41-44	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11.30	2.82	.61	4
全量表		112.07	2.80	.45	

表 4-2 為視障學生對各項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總排序。依據表 4-2 可知：學生需求量在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的得分介於 3.22 與 2.18 之間。其得分總排序最高的前十項依序為：1.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M=3.22)、2.學習策略指導(M=3.15)、3.提供點字或放大試

卷(M=3.08)、4.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M=3.08)、5.諮詢服務(M=3.05)、6.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M=3.04)、7.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M=3.02)、8.提供合適之輔具(M=3.01)、9.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M=3.01)、10.調整課程及教材(M=3.00)。且這些項目的平均得分都在3分以上，顯示出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對這些項目的需求量約於「全部需要」至「多數需要」的程度之間。

表 4-2 視障學生對各項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總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總排序
1	一般學科教學	2.89	.81	15
2	各科點字教學	2.50	.84	37
3	定向行動教學	2.75	.82	26
4	盲用電腦教學	2.50	.86	37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2.65	.79	28
6	職業訓練	2.18	1.02	40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2.99	.84	11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65	.76	28
9	學習策略指導	3.15	.72	2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3.00	.74	10
11	製作合適教具	2.77	.76	25
12	選購合適教具	2.78	.80	23
13	製作點字教材	2.55	.81	35
14	製作放大教材	2.58	.73	34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3.01	.72	8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86	.78	18
17	閱讀媒介評量	2.60	.79	31
18	輔具使用評估	2.80	.76	21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3.01	.82	8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83	.83	20
21	調整考試題型	2.78	.89	23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3.08	.86	3
23	調整評量方式	2.89	.81	15

表 4-2 視障學生對各項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總排序(續)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總排序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3.02	.81	7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22	.74	1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91	.78	13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3.08	.85	3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86	.82	18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44	.94	39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60	.78	31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59	.80	33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65	.78	28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3.04	.75	6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94	.77	12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91	.74	13
40	生涯輔導	2.71	.90	27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80	.83	21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55	.93	35
43	諮詢服務	3.05	.72	5
44	轉銜服務	2.89	.90	15
全量表		2.80	.45	

註：問卷在「學生需求量」部分，第 24-27 題、45-49 題不需填答。

貳、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層面性分析

一、教學方面

表 4-3 為視障學生對「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在教學方面服務項目的需求量，平均數得分介於 3.15 與 2.18 之間，需求量最高的項目為「學習策略指導」(M=3.15)，其次依序為「日常生活技能指導」(M=2.99)、「一般學科教學」(M=2.89)、「定向行動教學」(M=2.75)、「視覺功能(效能)訓練」(M=2.65)、「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M=2.65)、「各科點字教學」(M=2.50)、「盲用電腦教學」(M=2.50)，而需求量最低的項目為「職業訓練」(M=2.18)。

表 4-4 為視障學生對「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其中，視障教育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對「一般學科教學」及「學習策略指導」的需求量，超過半數評定其「多數需要」。而視障教育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對「職業訓練」的需求量，則較為分歧，甚至有 32.4% 的教師認為其學生「沒有需要」；此可能與學生學習階段不同有關，由文獻探討可知，在「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課程綱要」(教育部，2000)中，職業訓練方面的課程係安排在國中階段。

表 4-3 視障學生對「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一般學科教學	2.89	.81	3
2	各科點字教學	2.50	.84	7
3	定向行動教學	2.75	.82	4
4	盲用電腦教學	2.50	.86	7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2.65	.79	5
6	職業訓練	2.18	1.02	9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2.99	.84	2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65	.76	5
9	學習策略指導	3.15	.72	1

表 4-4 視障學生對「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全部需要	多數需要	少數需要	沒有需要
1	一般學科教學	21.8	50.8	21.8	5.6
2	各科點字教學	12.8	34.1	43.0	10.1
3	定向行動教學	20.1	38.5	37.4	3.9
4	盲用電腦教學	13.4	34.1	41.3	11.2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13.4	44.1	36.3	6.1
6	職業訓練	12.3	25.7	29.6	32.4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31.8	37.4	28.5	2.2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11.7	46.9	35.8	5.6
9	學習策略指導	33.0	50.3	15.6	1.1

二、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表 4-5 為視障學生對「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在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服務項目的需求量，平均數得分介於 3.01 與 2.55 之間，需求量最高的項目為「提供合適之輔具」(M=3.01)，其次依序為「調整課程及教材」(M=3.00)、「選購合適教具」(M=2.78)、「製作合適教具」(M=2.77)、「製作放大教材」(M=2.58)，而需求量最低的項目為「製作點字教材」(M=2.55)。

表 4-6 為視障學生對「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資料顯示視障教育教師對於視障學生在「製作點字教材」的需求量觀點差異頗大，填答「全部需要」者有 11.7%，填「多數需要」者有 39.7%，填「少數需要」者有 40.2%，填「沒有需要」

者有 8.4%，其差異性可能源於視障學生視力狀況的異質性，對點字教材的需求有所不同。而在「提供合適之輔具」的需求量部分，僅 0.6%的教師認為其學生「沒有需要」，亦即有 99%以上的教師認為其視障學生有「提供合適之輔具」的需要。另外，超過半數的教師認為其學生對「調整課程及教材」的需求量為「多數需要」。

表 4-5 視障學生對「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3.00	.74	2
11	製作合適教具	2.77	.76	4
12	選購合適教具	2.78	.80	3
13	製作點字教材	2.55	.81	6
14	製作放大教材	2.58	.73	5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3.01	.72	1

表 4-6 視障學生對「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全部需要	多數需要	少數需要	沒有需要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25.7	50.3	22.3	1.7
11	製作合適教具	17.3	45.3	34.6	2.8
12	選購合適教具	19.0	44.7	31.8	4.5
13	製作點字教材	11.7	39.7	40.2	8.4
14	製作放大教材	8.4	47.5	38.0	6.1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25.7	50.3	23.5	0.6

三、評量方面

表 4-7 為視障學生對「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在評量方面服務項目的需求量，平均數得分介於 3.08

與 2.60 之間，需求量最高的項目為「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M=3.08)，其次依序為「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M=3.01)、「調整評量方式」(M=2.89)、「功能性視覺評估」(M=2.86)、「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M=2.83)、「輔具使用評估」(M=2.80)、「調整考試題型」(M=2.78)，而需求量最低的項目為「閱讀媒介評量」(M=2.60)。

表 4-8 為視障學生對「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由表中可以看出，視障教育教師認為視障生在「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的需求量均以「多數需要」最多、「沒有需要」為最少。而「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一項，填寫「全部需要」者高達 36.9%，更突顯出視障學生對點字或放大試卷的需求量極高。

表 4-7 視障學生對「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86	.78	4
17	閱讀媒介評量	2.60	.79	8
18	輔具使用評估	2.80	.76	6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3.01	.82	2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83	.83	5
21	調整考試題型	2.78	.89	7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3.08	.86	1
23	調整評量方式	2.89	.81	3

表 4-8 視障學生對「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全部需要	多數需要	少數需要	沒有需要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1.8	45.3	30.2	2.8
17	閱讀媒介評量	11.7	44.1	36.9	7.3
18	輔具使用評估	17.9	46.9	32.4	2.8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28.5	48.6	19.6	2.2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0.7	48.0	25.7	5.0
21	調整考試題型	22.3	41.3	29.1	6.7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36.9	39.1	19.6	4.5
23	調整評量方式	24.6	43.6	28.5	3.4

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表 4-9 為視障學生對「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在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服務項目的需求量，平均數得分介於 3.22 與 2.44 之間，需求量最高的項目為「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M=3.22)，其次依序為「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M=3.08)、「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M=3.02)、「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M=2.91)、「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M=2.86)、「結合社會資源教學」(M=2.60)、「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M=2.59)，而需求量最低的項目為「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M=2.44)。

表 4-10 為視障學生對「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其中「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一項，有高達 36.9%的教師認為其學生「全部需要」。而「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一

項，教師的觀點差異較大，填答「全部需要」者有 15.6%，填「多數需要」者有 29.1%，填「少數需要」者有 39.1%，填「沒有需要」者有 16.2%，可能因為視障學生的視力值及使用文字媒介的異質性高，而對點譯及點寫有不同的需求程度。

表 4-9 視障學生對「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3.02	.81	3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22	.74	1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91	.78	4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3.08	.85	2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86	.82	5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44	.94	8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60	.78	6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59	.80	7

表 4-10 視障學生對「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全部需要	多數需要	少數需要	沒有需要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29.1	48.0	20.1	1.7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9.1	44.7	15.1	1.1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2.3	49.7	24.0	3.9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36.9	38.0	21.8	3.4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4.0	41.3	31.3	3.4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15.6	29.1	39.1	16.2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11.7	43.6	38.0	6.7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14.0	36.3	44.1	5.6

五、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表 4-11 為視障學生對「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

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在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項目的需求量，平均數得分介於 3.04 與 2.65 之間，需求量最高的項目為「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M=3.04)，其次依序為「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M=2.94)、「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M=2.91)、「生涯輔導」(M=2.71)，而需求量最低的項目為「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M=2.65)。

表 4-12 為視障學生對「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其中每題項的需求量都以「多數需要」佔最多，「沒有需要」佔最少。此結果顯示多數的視障學生需要「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的各項服務。

表 4-11 視障學生對「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65	.78	5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3.04	.75	1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94	.77	2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91	.74	3
40	生涯輔導	2.71	.90	4

表 4-12 視障學生對「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全部需要	多數需要	少數需要	沒有需要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14.0	41.9	39.1	5.0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28.5	48.6	21.2	1.7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4.6	46.9	26.3	2.2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2.3	47.5	29.1	1.1
40	生涯輔導	20.1	40.2	30.2	9.5

六、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表 4-13 為視障學生對「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認為視障學生在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需求量，平均數得分介於 3.05 與 2.55 之間，需求量最高的項目為「諮詢服務」(M=3.05)，其次依序為「轉銜服務」(M=2.89)、「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M=2.80)，而需求量最低的項目為「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M=2.55)。

表 4-14 為視障學生對「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其中「諮詢服務」的需求量，填「沒有需要」者為 0 人，即視障教育教師均認為其學生有「諮詢服務」的需求，而認為「全部需要」者佔 28.5%，「多數需要」者佔 48.0%，「少數需要」者佔 23.5%。

表 4-13 視障學生對「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80	.83	3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55	.93	4
43	諮詢服務	3.05	.72	1
44	轉銜服務	2.89	.90	2

表 4-14 視障學生對「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需求量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全部需要	多數需要	少數需要	沒有需要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0.1	45.3	29.6	4.5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16.8	35.2	35.2	12.3
43	諮詢服務	28.5	48.0	23.5	0
44	轉銜服務	28.5	39.1	25.7	6.7

參、綜合討論

經由上述結果分析可知，視障學生對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的需求量總平均數為 2.80，整體而言接近「多數需要」的程度。然而又因視障學生的異質性而對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有不同程度的需求。

就服務範疇來看，視障學生對於「評量方面」的需求量最高，對「教學方面」的需求量最低。就各服務項目來看，多數視障學生需要的項目有：「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學習策略指導」、「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諮詢服務」、「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提供合適之輔具」、「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調整課程及教材」。回顧文獻探討中周桂鈴(2002)的研究結果，其提及視障學生學科學習上需調整課程及教材教具、需具備良好的人際行為、營造無障礙的物理及心理環境等，大致上與本研究結果相切合；然而周桂鈴(2002)的研究係依質性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為就讀普通學校的視障學生，故其結果僅能代表融合教育環境下部分視障學生的需求。

近幾年來，視障學生安置在融合教育學習環境的人數愈來愈多，張弘昌(2004)調查九十三學年度視障學生的安置型態，以「普通班接受視障巡迴輔導」為最多(佔 51.1%)，其次為「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佔 25.5%)；且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可知，九十五學年度各縣市高中以下視障學生人數為 1621 人，其中安置於特殊學校的有 431 人，佔

全體視障學生 26.59%，其他將近四分之三的視障學生是安置在普通班級的融合教育環境中。可見視障學生安置於融合教育環境已成為近幾年來的趨勢，而研究結果學生需求量較高的項目，充分顯現視障學生在融合教育環境中的需求，如：「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調整課程及教材」等均屬之。換而言之，視障學生的需求反映出視障教育的趨勢已傾向融合教育。

第二節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 頻繁度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及教師提供服務調查問卷」之「提供頻繁度」部分採用四點量表，分為「非常頻繁」、「頻繁」、「不頻繁」、「沒有提供」等四個選項，採單選依序給予 4 至 1 分，以平均數與標準差分析的方式，計算單選題得分，另輔以次數分配百分比觀察其得分分配情形。先以整體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來分析，其次就各範疇內的題項做層面性分析，最後進行綜合討論。

壹、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分析

表 4-15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之頻

繁度總分、各題項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依據表 4-15 可知：提供頻繁度在各視障教育服務範疇的得分介於 3.09 與 2.59 之間，而整體平均數為 2.75。其得分平均數高低依序為：1.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M=3.09)、2.溝通協調與合作(M=3.04)、3.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M=2.80)、4.心理與行為輔導(M=2.71)、5.評量(M=2.70)、6.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M=2.69)、7.諮詢與支援服務(M=2.66)、8.教學(M=2.59)。由此可知，視障教育教師所提供的視障教育服務，以「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的頻繁度最高，「教學方面」的頻繁度最低。

表 4-15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之頻繁度總分、各題項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範疇	總分	各題項		排序
			平均數	標準差	
1-9	教學方面	23.32	2.59	.50	8
10-15	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16.78	2.80	.53	3
16-23	評量方面	21.61	2.70	.58	5
24-27	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12.36	3.09	.67	1
28-35	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21.49	2.69	.59	6
36-40	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13.54	2.71	.62	4
41-44	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10.63	2.66	.65	7
45-49	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15.21	3.04	.61	2
全量表		134.94	2.75	.44	

表 4-16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總排序。依據表 4-16 可知：提供頻繁度在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的得分介於 3.27 與 1.90 之間。其得分總排序最高的前八項依序為：1.與相關教師溝

通與合作(M=3.27)、2.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M=3.25)、3.搜集學生各項資料(M=3.20)、4.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M=3.20)、5.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M=3.13)、6.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M=3.11)、7.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M=3.10)、8.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M=3.05)。且這些項目的平均得分都在3分以上，顯示出教師實際提供這些項目的頻繁度約於「非常頻繁」至「頻繁」的程度之間。

表 4-16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總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總排序
1	一般學科教學	2.94	.89	13
2	各科點字教學	2.66	.94	30
3	定向行動教學	2.66	.87	30
4	盲用電腦教學	2.41	.98	44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2.51	.86	37
6	職業訓練	1.90	.95	49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2.77	.83	27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51	.79	37
9	學習策略指導	2.96	.76	12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2.98	.76	10
11	製作合適教具	2.65	.77	32
12	選購合適教具	2.62	.81	33
13	製作點字教材	2.85	.98	21
14	製作放大教材	2.80	.87	25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2.88	.78	18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51	.90	37
17	閱讀媒介評量	2.31	.82	47
18	輔具使用評估	2.57	.81	35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2.83	.85	22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59	.89	34
21	調整考試題型	2.78	.91	26

表 4-16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總排序(續)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總排序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3.10	.94	7
23	調整評量方式	2.93	.88	15
24	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3.05	.84	8
25	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	2.92	.89	16
26	搜集學生各項資料	3.20	.73	3
27	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	3.20	.72	3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2.99	.68	9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13	.76	5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88	.83	18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2.94	.93	13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50	.95	40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46	1.10	43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27	.79	48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32	.82	46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47	.78	42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2.88	.72	18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82	.77	23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89	.72	17
40	生涯輔導	2.48	.81	41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56	.82	36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39	1.03	45
43	諮詢服務	2.97	.84	11
44	轉銜服務	2.70	.89	29
45	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	3.27	.67	1
46	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	2.82	.82	23
47	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	3.11	.69	6
48	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	3.25	.70	2
49	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	2.76	.91	28
全量表		2.75	.44	

貳、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層面性分析

一、教學方面

表 4-17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提供教學方面服務項目的頻繁度，平均數得分介於 2.96 與 1.90 之間，頻繁度最高的項目為「學習策略指導」(M=2.96)，其次依序為「一般學科教學」(M=2.94)、「各科點字教學」(M=2.66)、「定向行動教學」(M=2.66)、「視覺功能(效能)訓練」(M=2.51)、「光學輔具使用指導」(M=2.51)、「盲用電腦教學」(M=2.41)，而頻繁度最低的項目為「職業訓練」(M=1.90)。

表 4-18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其中「一般學科教學」、「各科點字教學」、「盲用電腦教學」、「視覺功能(效能)訓練」、「日常生活技能指導」、「學習策略指導」等項目，圈選「頻繁」的人數最多。而「職業訓練」一項，填「沒有提供」的人數佔 43.6%，比例相當高，此仍可能與服務的階段別不同有關；留待下節不同環境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的差異比較分析之。

表 4-17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一般學科教學	2.94	.89	2
2	各科點字教學	2.66	.94	4
3	定向行動教學	2.66	.87	4
4	盲用電腦教學	2.41	.98	8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2.51	.86	6
6	職業訓練	1.90	.95	9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2.77	.83	3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51	.79	6
9	學習策略指導	2.96	.76	1

表 4-18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非常頻繁	頻繁	不頻繁	沒有提供
1	一般學科教學	30.2	40.2	22.9	6.7
2	各科點字教學	20.1	38.5	28.5	12.8
3	定向行動教學	19.0	35.8	38.0	7.3
4	盲用電腦教學	12.8	37.4	27.4	22.3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11.7	40.2	35.2	12.8
6	職業訓練	6.7	20.1	29.6	43.6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19.6	44.1	30.2	6.1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10.1	39.1	42.5	8.4
9	學習策略指導	23.5	52.5	20.7	3.4

二、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表 4-19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服務項目的頻繁度，平均數得分介於 2.98 與 2.62 之間，頻繁度最高的項目為「調整課程及教材」(M=2.98)，其次依序為「提供合適之輔具」(M=2.88)、「製作點字教材」

(M=2.85)、「製作放大教材」(M=2.80)、「製作合適教具」(M=2.65)，而頻繁度最低的項目為「選購合適教具」(M=2.62)。

表 4-20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各項目均以填「頻繁」者最多，「沒有提供」者最少，其中「調整課程及教材」一項，更有超過半數(51.4%)的教師圈選「頻繁」，24.6%的教師圈選「非常頻繁」；「製作點字教材」一項，則有 30.2%的教師圈選「非常頻繁」，亦佔相當高的比例。

表 4-19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2.98	.76	1
11	製作合適教具	2.65	.77	5
12	選購合適教具	2.62	.81	6
13	製作點字教材	2.85	.98	3
14	製作放大教材	2.80	.87	4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2.88	.78	2

表 4-20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非常頻繁	頻繁	不頻繁	沒有提供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24.6	51.4	21.2	2.8
11	製作合適教具	12.8	44.1	38.0	5.0
12	選購合適教具	12.3	45.8	33.5	8.4
13	製作點字教材	30.2	36.3	22.3	11.2
14	製作放大教材	21.8	44.7	25.7	7.8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21.8	46.9	28.5	2.8

三、評量方面

表 4-21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提供評量方面服務項目的頻繁度，平均數得分介於 3.10 與 2.31 之間，頻繁度最高的項目為「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M=3.10)，其次依序為「調整評量方式」(M=2.93)、「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M=2.83)、「調整考試題型」(M=2.78)、「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M=2.59)、「輔具使用評估」(M=2.57)、「功能性視覺評估」(M=2.51)，而頻繁度最低的項目為「閱讀媒介評量」(M=2.31)。

表 4-22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其中，「功能性視覺評估」及「閱讀媒介評量」的提供頻繁度以圈選「不頻繁」者最多；「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的提供頻繁度以圈選「非常頻繁」者最多；其他項目均以圈選「頻繁」者較多。

表 4-21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51	.90	7
17	閱讀媒介評量	2.31	.82	8
18	輔具使用評估	2.57	.81	6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2.83	.85	3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59	.89	5
21	調整考試題型	2.78	.91	4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3.10	.94	1
23	調整評量方式	2.93	.88	2

表 4-22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非常頻繁	頻繁	不頻繁	沒有提供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15.6	32.4	39.7	12.3
17	閱讀媒介評量	6.1	34.6	43.0	16.2
18	輔具使用評估	11.7	41.9	38.0	8.4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20.7	48.0	25.7	4.5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14.5	41.3	33.0	10.6
21	調整考試題型	21.8	44.1	24.6	8.9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40.8	36.9	14.5	7.3
23	調整評量方式	28.5	42.5	23.5	5.0

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表 4-23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服務項目的頻繁度，平均數得分介於 3.20 與 2.92 之間，頻繁度最高的項目為「搜集學生各項資料」(M=3.20)及「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M=3.20)，其次為「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M=3.05)，而頻繁度最低的項目為「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M=2.92)。

表 4-24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從表 4-24 可以發現，各項服務教師填答均以「頻繁」為最多、「沒有提供」為最少，尤其是「搜集學生各項資料」及「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兩項，僅 0.6%的人次圈選「沒有提供」，亦即有 99.4%的教師提供此二項服務。

表 4-23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24	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3.05	.84	3
25	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	2.92	.89	4
26	搜集學生各項資料	3.20	.73	1
27	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	3.20	.72	1

表 4-24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非常頻繁	頻繁	不頻繁	沒有提供
24	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33.5	41.9	20.7	3.9
25	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	29.1	39.7	25.1	6.1
26	搜集學生各項資料	35.8	49.7	13.4	0.6
27	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	35.2	50.8	12.8	0.6

五、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表 4-25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服務項目的頻繁度，平均數得分介於 3.13 與 2.27 之間。頻繁度最高的項目為「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M=3.13)，其次依序為「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M=2.99)、「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M=2.94)、「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M=2.88)、「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M=2.50)、「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M=2.46)、「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M=2.32)，而頻繁度最低的項目為「結合社會資源教學」(M=2.27)。

表 4-26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

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由表 4-26 可知，「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等項目，教師圈選均以「頻繁」為最多；而「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結合社會資源教學」、「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等項目則以「不頻繁」為最多。

表 4-25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2.99	.68	2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13	.77	1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88	.83	4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2.94	.93	3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50	.95	5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46	1.10	6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27	.79	8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32	.82	7

表 4-26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非常頻繁	頻繁	不頻繁	沒有提供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21.2	57.5	20.1	1.1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3.0	49.7	14.5	2.8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2.3	50.3	20.7	6.7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32.4	38.0	21.2	8.4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17.3	30.2	37.4	15.1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1.8	27.9	24.6	25.7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5.6	31.3	48.0	15.1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7.3	32.4	45.3	15.1

六、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表 4-27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項目的頻繁度，平均數得分介於 2.89 與 2.47 之間，頻繁度最高的項目為「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M=2.89)，其次依序為「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M=2.88)、「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M=2.82)、「生涯輔導」(M=2.48)，而頻繁度最低的項目為「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M=2.47)。

表 4-28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由表 4-28 顯示，除了「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一項，其他項目教師圈選均以「頻繁」最多。尤其是「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及「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圈選「頻繁」的百分比更超過半數。

表 4-27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47	.78	5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2.88	.72	2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82	.77	3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89	.72	1
40	生涯輔導	2.48	.81	4

表 4-28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非常頻繁	頻繁	不頻繁	沒有提供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8.4	39.7	42.5	9.5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17.3	57.0	22.3	3.4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19.0	46.4	31.8	2.8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19.6	52.0	26.8	1.7
40	生涯輔導	8.4	43.0	36.9	11.7

七、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表 4-29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項目的頻繁度，平均數得分介於 2.97 與 2.39 之間，頻繁度最高的項目為「諮詢服務」(M=2.97)，其次依序為「轉銜服務」(M=2.70)、「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M=2.56)，而頻繁度最低的項目為「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M=2.39)。

表 4-30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表 4-30 的資料可看出，所有項目教師均圈選「頻繁」為最多；但「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一項，教師圈選的次數分配百分比較為分散，選「非常頻繁」的有 15.6%，選「頻繁」的有 32.4%，選「不頻繁」的有 28.5%，選「沒有提供」的有 22.3%。

表 4-29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56	.82	3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39	1.03	4
43	諮詢服務	2.97	.84	1
44	轉銜服務	2.70	.89	2

表 4-30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非常頻繁	頻繁	不頻繁	沒有提供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11.7	41.9	38.0	7.8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15.6	32.4	28.5	22.3
43	諮詢服務	29.1	43.6	22.9	4.5
44	轉銜服務	19.6	40.2	30.7	9.5

八、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表 4-31 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由資料顯示，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項目的頻繁度，平均數得分介於 3.27 與 2.76 之間，頻繁度最高的項目為「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M=3.27)，其次依序為「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M=3.25)、「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M=3.11)、「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M=2.82)，而頻繁度最低的項目為「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M=2.76)。

表 4-32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百分比。由表 4-32 可知，各項目教師均以圈選「頻繁」的最多；其中「與相關教師溝通與

合作」一項，教師圈選「沒有提供」者為 0 人，可知所有教師均提供此服務；而其他項目圈選「沒有提供」也都佔最少數。

表 4-31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平均數、標準差及排序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45	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	3.27	.67	1
46	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	2.82	.82	4
47	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	3.11	.69	3
48	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	3.25	.70	2
49	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	2.76	.91	5

表 4-32 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次數分配百分比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非常頻繁	頻繁	不頻繁	沒有提供
45	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	39.7	48.0	12.3	0
46	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	21.8	42.5	31.8	3.9
47	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	29.1	53.1	17.3	0.6
48	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	39.7	46.4	13.4	0.6
49	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	23.5	37.4	30.7	8.4

參、綜合討論

經由上述結果分析可知，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各項服務項目的頻繁度總平均數為 2.75，整體而言接近「頻繁」的程度。

就服務範疇來看，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的頻繁度最高，提供「教學方面」的頻繁度最低。就各服務項目來看，提供頻繁的前十五項目有：「與相關教

師溝通與合作」、「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搜集學生各項資料」、「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調整課程及教材」、「諮詢服務」、「學習策略指導」、「一般學科教學」、「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調整評量方式」。此研究結果與文獻探討中 Suvak(2004)針對美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頻繁程度的調查結果不太相同，其調查指出提供頻繁程度最高的前十五個服務項目中，僅有「親師溝通」及「教材調整」兩項分別切合本研究中的「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及「調整課程及教材」；而美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最高的前五項「訂購書籍和教學材料」、「定向與行動教學」、「製作放大教材」、「日常生活技能指導」、「為學生點譯和點寫工作」在本研究中的對等項目為「選購合適教具」、「定向行動教學」、「製作放大教材」、「日常生活技能指導」、「提供點譯和點寫服務」，分別都在提供頻繁度的總排序 25 名之後，或許顯示台灣視障教育教師提供的服務與美國有些差異。

另外，上述教師提供頻繁度較高的項目，除了「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及「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等三項屬於「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的服務，可發現其他均為法令明確規範的特教服務。由文獻探討可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教育部，1999)、「特殊教

育法」(教育部，2004)及「特殊教育施行細則」(教育部，2003)等，在提供學生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以及個別化教育服務等有所規定。因此可發現，法規明定的服務項目，教師所提供的頻繁度較高，也可以說，法令的規範有助於教師對該服務項目的執行程度。

第三節 不同環境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環境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由「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及教師提供服務調查問卷」之「個人基本資料」部分的「工作環境」及「服務階段別」選項資料分別取得其群體平均數及標準差。先以整體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來分析，其次就各範疇內的題項做層面性分析，最後進行綜合討論。

壹、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

表 4-33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依據表 4-33 可知：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的頻繁度，整體而言以視障資源班最高(M=3.03)，啟(惠)明學校次之(M=2.83)，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M=2.66)。從各範疇來看，在「教學方面」，啟(惠)明學校教師最高，其次為視障資源班教師，視障巡迴

輔導班最低；在「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資源班最高，其次為啟(惠)明學校，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在「評量方面」，視障資源班最高，其次為視障巡迴輔導班，啟(惠)明學校最低；在「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資源班最高，其次為啟(惠)明學校，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在「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資源班最高，其次為啟(惠)明學校，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在「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啟(惠)明學校最高，其次為視障資源班，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在「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資源班最高，其次為啟(惠)明學校，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在「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資源班最高，其次為啟(惠)明學校，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

表 4-33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

範 疇	①啟(惠) 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源 班 n=13	③視障巡迴 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教學方面	2.75	2.62	2.47	①>②>③
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2.87	3.24	2.68	②>①>③
評量方面	2.62	3.05	2.71	②>③>①
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3.11	3.56	3.01	②>①>③
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2.82	3.01	2.55	②>①>③
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2.93	2.65	2.56	①>②>③
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2.69	3.08	2.58	②>①>③
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3.09	3.45	2.95	②>①>③
全量表	2.83	3.03	2.66	②>①>③

一、教學方面

表 4-34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34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一般學科教學」、「各科點字教學」、「定向行動教學」、「盲用電腦教學」、「日常生活技能指導」等題項，均以啟(惠)明學校最高，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而「視覺功能(效能)訓練」及「光學輔具使用指導」以視障巡迴輔導班最高，啟(惠)明學校最低。「職業訓練」以啟(惠)明學校最高，視障資源班最低。「學習策略指導」以視障資源班最高，啟(惠)明學校最低。

表 4-34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啟(惠)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源班 n=13	③視障巡迴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1. 一般學科教學	3.40	3.08	2.58	①>②>③
2. 各科點字教學	2.94	2.62	2.46	①>②>③
3. 定向行動教學	2.90	2.85	2.47	①>②>③
4. 盲用電腦教學	2.60	2.54	2.25	①>②>③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2.23	2.31	2.74	③>②>①
6. 職業訓練	2.51	1.46	1.51	①>③>②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3.06	2.92	2.54	①>②>③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23	2.46	2.72	③>②>①
9. 學習策略指導	2.89	3.31	2.97	②>③>①

二、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表 4-35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35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調整課程及教材」、「製作合適教具」、「選購合適教材」、「製作點字教材」、「製作放大教材」等題項，均以視障資源班最高，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而「提供合適之輔具」則以視障資源班最高，啟(惠)明學校最低。

表 4-35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啟(惠)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源班 n=13	③視障巡迴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3.14	3.15	2.83	②>①>③
11. 製作合適教具	2.71	3.23	2.52	②>①>③
12. 選購合適教具	2.74	2.85	2.50	②>①>③
13. 製作點字教材	3.09	3.69	2.57	②>①>③
14. 製作放大教材	2.90	3.15	2.69	②>①>③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2.66	3.38	2.97	②>③>①

三、評量方面

表 4-36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36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功能性視覺評估」、「閱讀媒介評量」、「輔具使用評估」等題項，以視障巡迴輔導班最高。而「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調整考試題型」、「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調整評量方式」等項目則以視障資源班最高。

表 4-36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啟(惠)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源班 n=13	③視障巡迴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23	2.38	2.74	③>②>①
17. 閱讀媒介評量	2.14	2.15	2.45	③>②>①
18. 輔具使用評估	2.27	2.27	2.76	③>①=②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2.56	3.46	2.94	②>③>①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33	2.77	2.75	②>③>①
21. 調整考試題型	2.99	3.23	2.56	②>①>③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3.34	3.92	2.81	②>①>③
23. 調整評量方式	3.13	3.69	2.69	②>①>③

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表 4-37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37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搜集學生各項資料」等題項，以視障資源班最高，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而「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則以視障資源班最高，啟(惠)明學校最低。

表 4-37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啟(惠)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源班 n=13	③視障巡迴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24. 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3.11	3.46	2.95	②>①>③
25. 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	2.97	3.62	2.78	②>①>③
26. 搜集學生各項資料	3.19	3.62	3.15	②>①>③
27. 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	3.16	3.54	3.18	②>③>①

五、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表 4-38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38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結合社會資源教學」等題項，以視障資源班最高，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而「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則以啟(惠)明學校最高，視障資源班最低；「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以啟(惠)明學校最高，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

表 4-38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啟(惠)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源班 n=13	③視障巡迴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3.01	3.15	2.95	②>①>③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11	3.38	3.10	②>①>③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3.11	2.54	2.76	①>③>②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3.24	3.46	2.66	②>①>③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56	3.15	2.36	②>①>③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49	3.38	2.31	②>①>③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44	2.46	2.13	②>①>③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59	2.54	2.09	①>②>③

六、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表 4-39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39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的頻繁度，所有項目均以啟(惠)明學校最高。

表 4-39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啟(惠) 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 源班 n=13	③視障巡 迴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86	2.62	2.17	①>②>③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3.01	2.77	2.80	①>③>②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93	2.77	2.74	①>②>③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3.11	2.85	2.74	①>②>③
40. 生涯輔導	2.71	2.23	2.34	①>③>②

七、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表 4-40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0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兩項，以視障資源班最高，視障巡迴輔導班最低；「諮詢服務」以視障資源班最高，啟(惠)明學校最低；「轉銜服務」則以啟(惠)明學校最高。

表 4-40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啟(惠) 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 源班 n=13	③視障巡 迴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74	3.00	2.38	②>①>③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53	3.38	2.16	②>①>③
43. 諮詢服務	2.77	3.23	3.08	②>③>①
44. 轉銜服務	2.71	2.69	2.69	①>②=③

八、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表 4-41 為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1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等項目，以視障資源班最高；而「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則以啟(惠)明學校最高。

表 4-41 工作環境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啟(惠)明學校 n=70	②視障資源班 n=13	③視障巡回輔導班 n=9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45. 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	3.23	3.69	3.25	②>③>①
46. 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	3.00	2.85	2.69	①>②>③
47. 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	3.06	3.46	3.09	②>③>①
48. 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	3.26	3.85	3.17	②>①>③
49. 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	2.93	3.38	2.55	②>①>③

貳、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

表 4-42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依據表 4-42 可知：視障教育教師針對不同階段別學生所提供服務的頻繁度，整體而言以學前最高(M=2.78)，國中最低(M=2.74)；

然而四階段的差異並不大。從各範疇來看，在「教學方面」，高中職最高，國小最低；在「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高中職最高，國小最低；在「評量方面」，國小最高，國中與高中職最低；在「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國小最高，高中職最低；在「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高中職最高，國中最低；在「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高中職最高，國小最低；在「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學前最高，國中最低；在「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學前最高，高中職最低。

表 4-42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

範 疇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教學方面	2.62	2.60	2.64	2.65	④>③>①>②
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2.83	2.75	2.77	2.86	④>①>③>②
評量方面	2.70	2.73	2.66	2.66	②>①>③=④
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3.07	3.15	3.02	2.98	②>①>③>④
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2.69	2.69	2.65	2.75	④>①=②>③
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2.71	2.70	2.75	2.80	④>③>①>②
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2.81	2.67	2.58	2.60	①>②>④>③
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3.11	3.08	3.02	2.93	①>②>③>④
全量表	2.78	2.76	2.74	2.76	①>②=④>③

一、教學方面

表 4-43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3 顯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不同階段別「教學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一般學科教學」、「各科點字教學」及「職業訓練」等題

項，均以高中職為最高，而國中、國小、學前依序遞減。而「視覺功能(效能)訓練」、「日常生活技能指導」及「學習策略指導」等題項，則是以學前最高，國小、國中、高中職依序遞減。

表 4-43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1. 一般學科教學	2.48	2.90	2.94	3.06	④>③>②>①
2. 各科點字教學	2.43	2.68	2.68	2.81	④>③=②>①
3. 定向行動教學	2.71	2.68	2.67	2.74	④>①>②>③
4. 盲用電腦教學	2.43	2.36	2.45	2.62	④>③>①>②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3.00	2.66	2.56	2.36	①>②>③>④
6. 職業訓練	1.57	1.63	2.00	2.28	④>③>②>①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3.00	2.85	2.82	2.74	①>②>③>④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67	2.55	2.63	2.49	①>③>②>④
9. 學習策略指導	3.29	3.11	2.99	2.75	①>②>③>④

二、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表 4-44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4 顯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不同階段別「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製作合適教具」一項，以學前最高，依次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而「製作點字教材」及「製作大字教材」兩項則正好相反，以高中職最高，依次為國中、國小及學前。

表 4-44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3.10	3.02	2.99	3.00	①>②>④>③
11. 製作合適教具	2.86	2.69	2.59	2.49	①>②>③>④
12. 選購合適教具	2.86	2.64	2.58	2.66	①>④>②>③
13. 製作點字教材	2.48	2.69	2.86	3.15	④>③>②>①
14. 製作放大教材	2.62	2.63	2.72	3.08	④>③>②>①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3.05	2.85	2.86	2.81	①>③>②>④

三、評量方面

表 4-45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5 顯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不同階段別「評量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功能性視覺評估」、「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等項目，以學前為最高，依次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而「調整考試題型」、「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調整評量方式」等項目則以高中職最高，依次為國中、國小及學前。

表 4-45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76	2.60	2.40	2.40	①>②>③=④
17. 閱讀媒介評量	2.38	2.43	2.27	2.09	②>①>③>④
18. 輔具使用評估	2.67	2.60	2.63	2.43	①>③>②>④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3.05	2.94	2.78	2.62	①>②>③>④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76	2.68	2.56	2.36	①>②>③>④
21. 調整考試題型	2.48	2.76	2.76	2.92	④>②=③>①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2.76	2.99	2.99	3.26	④>②=③>①
23. 調整評量方式	2.76	2.82	2.91	3.19	④>③>②>①

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表 4-46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6 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不同階段「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等題項，均以國小最高，依次為學前、國中，高中職最低。而「搜集學生各項資料」則以國小最高，依次為高中職、國中，學前最低。

表 4-46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24. 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3.10	3.11	2.95	2.92	②>①>③>④
25. 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	2.90	3.01	2.79	2.68	②>①>③>④
26. 搜集學生各項資料	3.10	3.23	3.15	3.17	②>④>③>①
27. 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	3.19	3.25	3.17	3.15	②>①>③>④

五、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表 4-47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7 顯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不同階段別「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較特別的是「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一項，以高中職最高，依次為國中、國小，學前最低。

表 4-47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2.95	3.04	2.96	3.06	④>②>③>①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33	3.16	3.13	3.08	①>②>③>④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3.00	2.94	2.83	3.00	①=④>②>③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2.67	2.89	2.95	3.13	④>③>②>①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38	2.45	2.33	2.68	④>②>①>③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29	2.41	2.41	2.45	④>②=③>①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48	2.24	2.31	2.30	①>③>④>②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43	2.38	2.29	2.30	①>②>④>③

六、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表 4-48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8 顯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不同階段別「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及「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均以高中職最高，依次為國中、國小及學前；而「指導人際關係技巧」則正好相反，以學前最高，依次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表 4-48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38	2.39	2.50	2.60	④>③>②>①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3.00	2.98	2.90	2.85	①>②>③>④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81	2.84	2.85	2.91	④>③>②>①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90	2.94	2.88	2.92	②>④>①>③
40. 生涯輔導	2.48	2.34	2.62	2.72	④>③>①>②

七、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表 4-49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49 顯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不同階段別「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諮詢服務」一項，以學前最高，依次為國小、國中，高中職最低。

表 4-49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81	2.55	2.54	2.62	①>④>②>③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33	2.41	2.23	2.30	②>①>④>③
43. 諮詢服務	3.38	3.03	2.91	2.72	①>②>③>④
44. 轉銜服務	2.71	2.68	2.64	2.75	④>①>②>③

八、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表 4-50 為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0 顯示視障教育教師提供不同階段別「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等項目，均以學前為最高，依次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而「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則以國小最高，學前最低。

表 4-50 服務階段別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學前 n=21	②國小 n=104	③國中 n=78	④高中職 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45. 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	3.48	3.36	3.23	3.13	①>②>③>④
46. 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	2.71	2.85	2.83	2.75	②>③>④>①
47. 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	3.19	3.13	3.10	3.04	①>②>③>④
48. 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	3.33	3.27	3.19	3.15	①>②>③>④
49. 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	2.86	2.82	2.74	2.58	①>②>③>④

參、綜合討論

由上述結果可知，視障教育教師的工作環境及服務階段別不同，其提供服務的頻繁度亦有所差異。以下分別就工作環境及服務階段別兩個變項討論之。

一、工作環境

從不同的工作環境來比較，視障資源班的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的頻繁度最高；視障巡迴輔導班的教師提供服務的頻繁度最低。視障資源班教師與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同樣服務安置於普通學校的視障學生，但相較之下，視障資源班教師提供的服務頻繁度在各範疇均高於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推測可能原因在於巡迴輔導教師受限於服務時數，而無法如駐校的資源班教師提供相等程度的服務，回顧文獻，在王亦榮(1997)及張弘昌(2004)的研究中均曾提及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時間不足之困境。然而，亦有

少部分項目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頻繁度高於資源班教師，包括：「視覺功能(效能)訓練」、「職業訓練」、「光學輔具使用指導」、「功能性視覺評估」、「閱讀媒介評量」、「輔具使用評估」、「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生涯輔導」；這些項目均集中於「教學方面」的訓練與指導及「評量方面」的服務範疇，可見巡迴輔導教師對教學及評量的部分著力較多。

就啟(惠)明學校的視障教育教師而言，高於視障資源班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的項目則有：「一般學科教學」、「各科點字教學」、「定向行動教學」、「盲用電腦教學」、「職業訓練」、「日常生活技能指導」、「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生涯輔導」、「轉銜服務」、「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等十五項；這些項目集中於「教學方面」與「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的服務範疇，可能啟(惠)明學校的教師提供的是全時制的特教服務，較能兼顧教學及輔導。而關於融合專業人員的建議及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較融合教育的視障教育教師高，由張弘昌(2004)之各縣市視障巡迴輔導制度調查結果得知，結合專業團隊提供視障生服務的僅有五個縣市，相較之下可發現啟(惠)明學校所提供的相關專業服務較為完整。

二、服務階段別

就各階段的提供頻繁度平均數來看，學前的視障教育

教師的提供頻繁度最高，但四個階段彼此之間的差異性互有消長，並無依階段別序有高低的一致性。此與楊惠婷(2005)針對聽障學生特殊需求因應策略的研究結果不同，其研究指出不同任教階段(國小及國中)的教師其因應策略運用程度上有一致性地顯著差異，且為國小高於國中；可能因為本研究以調查教師提供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為主，而非教師的因應策略，故在各項目的填答依據有所差別。

依階段別序(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而呈現遞減差異的有：「視覺功能(效能)訓練」、「日常生活技能指導」、「學習策略指導」、「製作合適教具」、「功能性視覺評估」、「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諮詢服務」、「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等十四個項目；這些項目的提供頻繁度依服務對象的學習階段別愈高而遞減，亦表示指導學齡層愈低的教師提供得愈頻繁。

反之，依階段別序(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而呈現遞增差異的有：「一般學科教學」、「各科點字教學」、「職業訓練」、「製作點字教材」、「製作放大教材」、「調整評量方式」、「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與輔導」等九個項目；這些項目的提供頻繁度依服務對象的學習階段別愈高而遞增，亦表示指導學齡層愈高的教師提供得愈頻繁。

第四節 不同個人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個人變項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由「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及教師提供服務調查問卷」之「個人基本資料」部分的「特教師資培育背景」及「服務視障教育年資」選項資料分別取得其群體平均數及標準差。先以整體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來分析，其次就各範疇內的題項做層面性分析，最後進行綜合討論。

壹、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

表 4-51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依據表 4-51 可知：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所提供服務的頻繁度，整體而言以特教系、所最高(M=2.80)，視障師訓班最低(M=2.69)。從各範疇來看，在「教學方面」，未具合格特教資格最高，視障師訓班最低；在「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特教系、所最高，視障師訓班最低；在「評量方面」，特教系、所最高，未具合格特教資格最低；在「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特教系、所最高，未具合格特教資格最低；在「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特教學程師資班最高，視障師訓班最低；在「心理與行為輔導

方面」，未具合格特教資格最高，視障師訓班最低；在「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特教系、所最高，視障師訓班最低；在「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未具合格特教資格最高，視障師訓班最低。

表 4-51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

範 疇	①視障 師訓班 n=79	②特教 系、所 n=83	③特教學 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 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教學方面	2.49	2.61	2.64	2.65	④>③>②>①
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2.71	2.87	2.75	2.73	②>③>④>①
評量方面	2.73	2.80	2.72	2.44	②>①>③>④
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3.01	3.23	3.09	2.92	②>③>①>④
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2.64	2.71	2.73	2.67	③>②>④>①
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2.58	2.65	2.86	2.96	④>③>②>①
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2.64	2.70	2.65	2.66	②>④>③>①
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2.95	3.11	3.07	3.20	④>②>③>①
全量表	2.69	2.80	2.78	2.74	②>③>④>①

一、教學方面

表 4-52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2 顯示不同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教學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各科點字教學」、「定向行動教學」、「盲用腦電教學」、「職業訓練」及「日常生活技能指導」等題項，均以未具合格特教資格為最高；而「視覺功能(效能)訓練」、「光學輔具使用指導」等兩項，則是以視障師訓班最高。

表 4-52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視障師訓班 n=79	②特教系、所 n=83	③特教學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1. 一般學科教學	2.70	2.93	3.19	3.13	③>④>②>①
2. 各科點字教學	2.58	2.57	2.81	2.94	④>③>①>②
3. 定向行動教學	2.57	2.70	2.64	2.75	④>②>③>①
4. 盲用電腦教學	2.30	2.34	2.53	2.69	④>③>②>①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2.56	2.55	2.47	2.31	①>②>③>④
6. 職業訓練	1.62	1.89	2.08	2.13	④>③>②>①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2.65	2.73	2.86	3.13	④>③>②>①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61	2.61	2.28	1.94	①=②>③>④
9. 學習策略指導	2.91	3.12	2.86	2.88	②>①>④>③

二、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表 4-53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3 顯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調整課程及教材」及「製作合適教具」，以未具合格特教資格最高；而「選購合適教具」、「製作大字教材」及「提供合適之輔具」等項目，則以特教系、所最高。

表 4-53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視障師訓班 n=79	②特教系、所 n=83	③特教學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2.84	3.06	3.00	3.13	④>②>③>①
11. 製作合適教具	2.65	2.72	2.47	2.75	④>②>①>③
12. 選購合適教具	2.58	2.66	2.44	2.62	②>④>①>③
13. 製作點字教材	2.76	2.78	3.14	2.75	③>②>①>④
14. 製作放大教材	2.54	3.00	2.75	2.50	②>③>①>④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2.91	2.99	2.69	2.63	②>①>③>④

三、評量方面

表 4-54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4 顯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功能性視覺評估」一項，以視障師訓班與特教系、所為最高；而「閱讀媒介評量」、「輔具使用評估」及「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等項目，以視障師訓班為最高；「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調整考試題型」及「調整評量方式」等項目則以特教系、所最高。

表 4-54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視障師訓班 n=79	②特教系、所 n=83	③特教學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65	2.65	2.33	2.19	①=②>③>④
17. 閱讀媒介評量	2.46	2.37	2.19	2.06	①>②>③>④
18. 輔具使用評估	2.70	2.55	2.61	2.38	①>③>②>④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2.86	3.00	2.86	2.50	②>①=③>④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76	2.66	2.75	2.06	①>③>②>④
21. 調整考試題型	2.59	2.92	2.81	2.81	②>③=④>①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2.97	3.19	3.25	2.75	③>②>①>④
23. 調整評量方式	2.85	3.01	2.92	2.75	②>③>①>④

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表 4-55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5 顯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

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服務的頻繁度，所有題項均以特教系、所為最高。

表 4-55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視障 師訓班 n=79	②特教 系、所 n=83	③特教學 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 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24. 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2.92	3.20	3.03	2.94	②>③>④>①
25. 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	2.75	3.11	2.89	2.94	②>④>③>①
26. 搜集學生各項資料	3.15	3.31	3.25	2.94	②>③>①>④
27. 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	3.22	3.31	3.19	2.87	②>①>③>④

五、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表 4-56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6 顯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及「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等項目，均以未具合格特教資格最低；然而「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等項目卻以未具合格特教資格最高。

表 4-56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視障師訓班 n=79	②特教系、所 n=83	③特教學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2.94	3.10	3.03	2.81	②>③>①>④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14	3.18	3.19	2.81	③>②>①>④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80	2.95	2.97	2.75	③>②>①>④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2.87	3.00	2.86	3.06	④>②>①>③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44	2.64	2.33	2.25	②>①>③>④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46	2.42	2.44	2.50	④>①>③>②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24	2.14	2.50	2.50	③=④>①>②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20	2.27	2.50	2.69	④>③>②>①

六、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表 4-57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7 顯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的頻繁度，所有項目均以視障師訓班最低。

表 4-57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視障師訓班 n=79	②特教系、所 n=83	③特教學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29	2.36	2.72	2.81	④>③>②>①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2.76	2.87	2.92	3.13	④>③>②>①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72	2.76	2.97	2.94	③>④>②>①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80	2.81	3.03	3.31	④>③>②>①
40. 生涯輔導	2.32	2.43	2.64	2.63	③>④>②>①

七、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表 4-58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8 顯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諮詢服務」及「轉銜服務」等項目，以特教系、所最高。

表 4-58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視障師訓班 n=79	②特教系、所 n=83	③特教學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56	2.51	2.58	2.81	④>③>①>②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32	2.46	2.44	2.31	②>③>①>④
43. 諮詢服務	3.00	3.05	3.03	2.81	②>③>①>④
44. 轉銜服務	2.68	2.78	2.56	2.69	②>④>①>③

八、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表 4-59 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59 顯示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服務的頻繁度，所有項目均以視障師訓班最低。

表 4-59 特教師資培育背景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視障師訓班 n=79	②特教系、所 n=83	③特教學程師資班 n=36	④未具合格特教資格 n=16	平均數 差異比較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45. 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	3.22	3.36	3.36	3.25	②=③>④>①
46. 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	2.67	2.89	2.81	3.13	④>②>③>①
47. 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	3.04	3.16	3.06	3.25	④>②>③>①
48. 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	3.19	3.33	3.22	3.31	②>④>③>①
49. 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	2.62	2.81	2.92	3.06	④>③>②>①

貳、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

表 4-60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依據表 4-60 可知：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所提供服務的頻繁度，整體而言以 11 年以上最高(M=2.80)，6-10 年最低(M=2.69)。從各範疇來看，在「教學方面」，11 年以上最高，未滿 2 年最低；在「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11 年以上最高，6-10 年最低；在「評量方面」，2-5 年最高，11 年以上最低；在「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未滿 2 年最高，6-10 年最低；在「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11 年以上最高，6-10 年最低；在「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11 年以上最高，6-10 年最低；在「諮詢與

支援服務方面」，11 年以上最高，未滿 2 年最低；在「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未滿 2 年最高，6-10 年及 11 年以上最低。

表 4-60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

範疇	①未滿 2 年 n=38	②2-5 年 n=57	③6-10 年 n=41	④11 年以上 n=4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教學方面	2.49	2.57	2.58	2.72	④>③>②>①
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2.82	2.82	2.70	2.84	④>①=②>③
評量方面	2.69	2.77	2.66	2.65	②>①>③>④
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3.22	3.11	3.01	3.02	①>②>④>③
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2.71	2.64	2.57	2.83	④>①>②>③
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2.67	2.72	2.58	2.85	④>②>①>③
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2.62	2.64	2.68	2.69	④>③>②>①
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3.12	3.05	3.00	3.00	①>②>③=④
全量表	2.75	2.76	2.69	2.80	④>②>①>③

一、教學方面

表 4-61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61 顯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教學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定向行動教學」及「盲用腦電教學」兩項，均以 11 年以上為最高，其次為 6-10 年、2-5 年，未滿 2 年最低。

表 4-61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未滿 2 年	②2-5 年	③6-10 年	④11 年以上	平均數
	n=38	n=57	n=41	n=4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1. 一般學科教學	2.87	2.82	2.93	3.16	④>③>①>②
2. 各科點字教學	2.42	2.46	2.95	2.86	③>④>②>①
3. 定向行動教學	2.53	2.56	2.78	2.81	④>③>②>①
4. 盲用電腦教學	2.11	2.33	2.44	2.74	④>③>②>①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2.39	2.68	2.46	2.42	②>③>④>①
6. 職業訓練	1.84	1.79	1.59	2.40	④>①>②>③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2.92	2.70	2.61	2.88	①>④>②>③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37	2.68	2.59	2.33	②>③>①>④
9. 學習策略指導	2.95	3.12	2.88	2.84	②>①>③>④

二、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表 4-62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62 顯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其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選購合適教具」一項，以 11 年以上最高，其次為 6-10 年、2-5 年，未滿 2 年最低。

表 4-62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未滿 2 年	②2-5 年	③6-10 年	④11 年以上	平均數
	n=38	n=57	n=41	n=4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差異比較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3.08	3.12	2.78	2.88	②>①>④>③
11. 製作合適教具	2.76	2.70	2.54	2.58	①>②>④>③
12. 選購合適教具	2.53	2.63	2.63	2.67	④>②=③>①
13. 製作點字教材	2.76	2.63	2.98	3.12	④>③>①>②
14. 製作放大教材	2.82	2.91	2.49	2.95	④>②>①>③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2.97	2.91	2.78	2.84	①>②>④>③

三、評量方面

表 4-63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63 顯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在「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一項，以未滿 2 年最高，其次為 2-5 年、6-10 年，11 年以上最低。

表 4-63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未滿 2 年	②2-5 年	③6-10 年	④11 年以上	平均數
	n=38	n=57	n=41	n=43	差異比較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47	2.63	2.46	2.44	②>①>③>④
17. 閱讀媒介評量	2.24	2.35	2.32	2.30	②>③>④>①
18. 輔具使用評估	2.66	2.56	2.61	2.47	①>③>②>④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2.95	2.93	2.83	2.58	①>②>③>④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58	2.72	2.56	2.44	②>①>③>④
21. 調整考試題型	2.74	2.91	2.68	2.72	②>①>④>③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2.95	3.14	2.95	3.33	④>②>①=③
23. 調整評量方式	2.95	2.95	2.90	2.93	①=②>④>③

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表 4-64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64 顯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服務的頻繁度，所有項目均以未滿 2 年為最高，其中「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一項，視障教育教師的提供頻繁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未滿 2 年、2-5 年、6-10 年及 11 年以上。

表 4-64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未滿 2 年	②2-5 年	③6-10 年	④11 年以上	平均數 差異比較
	n=38 平均數	n=57 平均數	n=41 平均數	n=43 平均數	
24. 召開會議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	3.13	3.05	3.07	2.95	①>③>②>④
25. 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	3.11	3.04	2.83	2.67	①>②>③>④
26. 搜集學生各項資料	3.34	3.16	3.07	3.23	①>④>②>③
27. 建立完整的個別檔案	3.32	3.19	3.05	3.23	①>④>②>③

五、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表 4-65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65 顯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及「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等三項，以未滿 2 年為最高；而其他項目均以 11 年以上最高。

表 4-65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未滿 2 年	②2-5 年	③6-10 年	④11 年以上	平均數 差異比較
	n=38 平均數	n=57 平均數	n=41 平均數	n=43 平均數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3.18	2.98	2.78	3.02	①>④>②>③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21	3.16	2.95	3.19	①>④>②>③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92	2.91	2.71	2.98	④>①>②>③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2.79	3.00	2.83	3.12	④>②>③>①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47	2.49	2.29	2.75	④>②>①>③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26	2.25	2.59	2.79	④>③>①>②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29	2.14	2.22	2.49	④>①>③>②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58	2.23	2.22	2.30	①>④>②>③

六、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表 4-66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66 顯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的頻繁度，所有項目均以 11 年以上最高。

表 4-66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未滿 2 年	②2-5 年	③6-10 年	④11 年以上	平均數 差異比較
	n=38 平均數	n=57 平均數	n=41 平均數	n=43 平均數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42	2.44	2.29	2.72	④>②>①>③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2.89	2.86	2.80	2.98	④>①>②>③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76	2.84	2.71	2.93	④>②>①>③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92	2.91	2.73	3.00	④>①>②>③
40. 生涯輔導	2.37	2.53	2.37	2.63	④>②>①=③

七、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表 4-67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67 顯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一項，視障教育教師的提供頻繁度由高至低依序為 11 年以上、6-10 年、2-5 年及未滿 2 年。

表 4-67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未滿 2 年	②2-5 年	③6-10 年	④11 年以上	平均數 差異比較
	n=38	n=57	n=41	n=4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39	2.40	2.73	2.77	④>③>②>①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37	2.30	2.44	2.49	④>③>①>②
43. 諮詢服務	3.00	3.14	2.98	2.79	②>①>③>④
44. 轉銜服務	2.71	2.74	2.63	2.70	②>①>④>③

八、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表 4-68 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表 4-68 顯示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服務的頻繁度，其中「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及「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兩項，以未滿 2 年最高，其次為 2-5 年、6-10 年及 11 年以上。

表 4-68 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之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視障教育服務之頻繁度差異比較

視障教育服務項目	①未滿 2 年	②2-5 年	③6-10 年	④11 年以上	平均數 差異比較
	n=38	n=57	n=41	n=43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45. 與相關教師溝通與合作	3.37	3.32	3.20	3.21	①>②>④>③
46. 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	2.95	2.84	2.76	2.74	①>②>③>④
47. 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	3.21	3.12	3.12	2.98	①>②=③>④
48. 與家長溝通協調與合作	3.26	3.25	3.22	3.28	④>①>②>③
49. 與其他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如：助理人員、義工	2.82	2.74	2.73	2.77	①>④>②>③

參、綜合討論

由上述結果可知，視障教育教師的特教師資培育背景及服務視障教育年資不同，其提供服務的頻繁度亦有所差異。以下分別就特教師資培育背景及服務視障教育年資兩個變項討論之。

一、特教師資培育背景

就不同的特教師資培育背景觀之，以特教系、所畢業的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的整體頻繁度最高，視障師訓班培育的視障教育教師提供服務的整體頻繁度最低。依據楊惠婷(2005)針對聽障學生特殊需求因應策略的研究結果，指出特教系所畢業的教師其因應策略運用程度均高於無特教專業背景或其他類特教專業背景之一般教師，與本研究之結果相似。

然而，從視障師訓班所培育的教師提供頻繁度最高幾個項目，可看出與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頻繁度最高的項目不謀而合，如：「視覺功能(效能)訓練」、「光學輔具使用指導」、「功能性視覺評估」、「閱讀媒介評量」、「輔具使用評估」等項目，故探究其主要原因仍可能與工作環境有關，由於視障師訓班所培育的教師主要係擔任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而上節討論可知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的頻繁度受限於服務時數，因此整體提供服務的頻繁度較低。

另外，未具合格特教資格的教師有 16 位，雖其未具資格，但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的頻繁度並不低於具合格資格的教師，在「教學方面」及「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服務範

疇的提供頻繁度為最高；就項目來看，計有「各科點字教學」、「定向行動教學」……等共 18 項服務的提供頻繁度最高。由此可見，具備合格特教資格的教師所提供的服務頻繁度並不見得一定高於未具資格者，或許依其工作態度、教學經驗等而有所變異。

二、服務視障教育年資

整體而言，11 年以上視障教育年資的教師，提供視障教育服務的頻繁度最高。依據楊惠婷(2005)針對聽障學生特殊需求因應策略的研究結果，指出「不同聽障生教學年資」的教師對於因應策略的運用程度並無顯著差異，與本研究調查之結果不盡相同；然其調查對象為普通教育教師，本研究對象為視障教育教師，此差異可能來自研究對象是否具備特教背景或特教教學經驗。

就各項目而言，依年資淺至深(未滿 2 年、2-5 年、6-10 年、11 年以上)而呈現遞增差異的有：「定向行動教學」、「盲用電腦教學」及「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三個項目；這些項目的提供頻繁度依視障教育年資愈深而遞增，亦表示視障教育年資愈深的教師提供得愈頻繁。亦可看出，年資深的教師在教學及課程教材等部分較能掌握並提供較多的服務。

反之，依年資淺至深(未滿 2 年、2-5 年、6-10 年、11 年以上)而呈現遞減差異的有：「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定期檢討個別化教學計畫」、「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與合作」及「與行政人員溝通協調與合作」四個項

目；這些項目的提供頻繁度依視障教育年資愈深而遞減，亦表示視障教育年資愈淺的教師提供得愈頻繁。可以發現年資淺的教師較重視評量與教學間的結合、能確實執行 IEP 的檢討，並較願意在教學上與其他人溝通合作。

第五節 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之差異情形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之差異情形，由「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及教師提供服務調查問卷」之「學生需求量」與「提供頻繁度」兩項之平均數來比較供需之間的差距，計算方式為「提供頻繁度」的平均數減去「學生需求量」的平均數；並將「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的項目依差距大小加以排序。先以整體視障教育服務範疇來分析，其次就各範疇內的題項做層面性分析，最後進行綜合討論。

壹、結果分析

表 4-69 為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依據表 4-69 可知：學生需求量的平均數為 2.80，而提供頻繁度的平均數為 2.68，整體而言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供需差距為 -.12。從各範疇來看，在「教學方面」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供需差距為 -.10；在「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

方面」為學生需求量低於提供頻繁度，供需差距為.01；在「評量方面」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供需差距為-.16；在「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供需差距為-.15；在「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供需差距為-.14；在「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供需差距為-.17。

表 4-69 視障學生對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整體及各範疇差異比較

題號	視障教育服務範疇	學生 需求量 (平均數)	提供 頻繁度 (平均數)	供需差距 (供-需)	供<需 差距 排序
1-9	教學方面	2.69	2.59	供<需 -.10	5
10-15	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2.78	2.80	供>需 .01	--
16-23	評量方面	2.86	2.70	供<需 -.16	2
24-27	個別化教學與個案管理方面	---	3.09	----	---
28-35	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2.84	2.69	供<需 -.15	3
36-40	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2.85	2.71	供<需 -.14	4
41-44	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2.82	2.66	供<需 -.17	1
45-49	溝通協調與合作方面	---	3.04	----	---
全量表		2.80	2.68	供<需 -.12	

一、教學方面

表 4-70 為視障學生對「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依據表 4-70 可知：學生需求量低於提供頻繁度的有「一般學科教學」及「各科點字教學」題項，差距分別為.05 與.16。而其他題項均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差距介於-.28 到-.08 之間，差距由大到小依序為：「職業訓練」、「日常生活技能指導」、「學習策略指導」、「視覺功能(效能)訓練」、「光學輔具使用指導」、「盲用電腦教學」、「定向行動教學」。

表 4-70 視障學生對「教學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

題號	視障教育服項目	學生 需求量 (平均數)	提供 頻繁度 (平均數)	供需差距 (供-需)	供<需 差距排序	
					範疇	整體
1	一般學科教學	2.89	2.94	供>需	.05	-- --
2	各科點字教學	2.50	2.66	供>需	.16	-- --
3	定向行動教學	2.75	2.66	供<需	-.08	7 27
4	盲用電腦教學	2.50	2.41	供<需	-.09	6 25
5	視覺功能(效能)訓練	2.65	2.51	供<需	-.14	4 19
6	職業訓練	2.18	1.90	供<需	-.28	1 5
7	日常生活技能指導	2.99	2.77	供<需	-.22	2 11
8	光學輔具使用指導	2.65	2.51	供<需	-.14	4 19
9	學習策略指導	3.15	2.96	供<需	-.19	3 13

二、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

表 4-71 為視障學生對「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依據表 4-71 可知：學生需求量低於提供頻繁度的有「製作點字教材」及「製作放大教材」等兩項，差距分別為.31 及.22。而其他題項均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差距介於-.16 到-.02 之間，由大到小依序為：「選購合適教具」、「提供合適之輔具」、「製作合適教具」、「調整課程及教材」。

表 4-71 視障學生對「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

題號	視障教育服項目	學生 需求量 (平均數)	提供 頻繁度 (平均數)	供需差距 (供-需)	供<需 差距排序	
					範疇	整體
10	調整課程及教材	3.00	2.98	供<需	-.02	4 30
11	製作合適教具	2.77	2.65	供<需	-.12	3 23
12	選購合適教具	2.78	2.62	供<需	-.16	1 16
13	製作點字教材	2.55	2.85	供>需	.31	-- --
14	製作放大教材	2.58	2.80	供>需	.22	-- --
15	提供合適之輔具	3.01	2.88	供<需	-.13	2 22

三、評量方面

表 4-72 為視障學生對「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依據表 4-72 可知：學生需求量低於提供頻繁度的有「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及「調整評量方式」等兩項，差距分別為.02 與.04。而其他題項均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差距介於-.35 到-.01 之間，差距由大到小依序為：「功能性視覺評估」、「閱讀媒介評量」、「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輔具使用評估」、「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調整考試題型」。

表 4-72 視障學生對「評量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

題號	視障教育服項目	學生 需求量 (平均數)	提供 頻繁度 (平均數)	供需差距 (供-需)	供<需 差距排序		
					範疇	整體	
16	功能性視覺評估	2.86	2.51	供<需	-.35	1	2
17	閱讀媒介評量	2.60	2.31	供<需	-.30	2	4
18	輔具使用評估	2.80	2.57	供<需	-.23	4	8
19	依據評量結果提供教學策略或建議	3.01	2.83	供<需	-.18	5	14
20	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	2.83	2.59	供<需	-.25	3	7
21	調整考試題型	2.78	2.78	供<需	-.01	6	33
22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	3.08	3.10	供>需	.02	--	--
23	調整評量方式	2.89	2.93	供>需	.04	--	--

四、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

表 4-73 為視障學生對「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依據表 4-73 可知：學生需求量低於提供頻繁度的僅有「提供點譯

與點寫服務」一項，差距為.02。而其他題項均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差距介於-.36 到-.02 之間，差距由大到小依序為：「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結合社會資源教學」、「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表 4-73 視障學生對「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

題號	視障教育服項目	學生 需求量 (平均數)	提供 頻繁度 (平均數)	供需差距 (供-需)	供<需 差距排序		
					範疇	整體	
28	調整合適之學習情境	3.02	2.99	供<需	-.03	6	29
29	安排適切的教室座位	3.22	3.13	供<需	-.09	5	25
30	提供適當的燈光照明	2.91	2.88	供<需	-.02	7	30
31	提供輔具、教材(大字點字課本)擺放空間	3.08	2.94	供<需	-.14	4	19
32	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	2.86	2.50	供<需	-.36	1	1
33	提供點譯與點寫服務	2.44	2.46	供>需	.02	--	--
34	結合社會資源教學	2.60	2.27	供<需	-.33	2	3
35	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	2.59	2.32	供<需	-.27	3	6

五、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

表 4-74 為視障學生對「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依據表 4-74 可知：所有題項均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差距介於-.23 到-.02 之間，差距由大到小依序為：「生涯輔導」、「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表 4-74 視障學生對「心理與行為輔導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

題號	視障教育服項目	學生 需求量 (平均數)	提供 頻繁度 (平均數)	供需差距 (供-需)	供<需 差距排序	
					範疇	整體
36	對視障生同儕提供輔導	2.65	2.47	供<需 -0.18	2	14
37	指導人際關係之技巧	3.04	2.88	供<需 -0.16	3	16
38	對障礙的心理調適輔導	2.94	2.82	供<需 -0.12	4	23
39	行為及情緒調適輔導	2.91	2.89	供<需 -0.02	5	30
40	生涯輔導	2.71	2.48	供<需 -0.23	1	8

六、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

表 4-75 為視障學生對「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依據表 4-75 可知：所有題項均為學生需求量高於提供頻繁度，差距介於-.23 到-.08 之間，差距由大到小依序為：「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轉銜服務」、「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諮詢服務」。

表 4-75 視障學生對「諮詢與支援服務方面」視障教育服務需求量與教師提供頻繁度差異比較

題號	視障教育服項目	學生 需求量 (平均數)	提供 頻繁度 (平均數)	供需差距 (供-需)	供<需 差距排序	
					範疇	整體
41	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80	2.56	供<需 -0.23	1	8
42	指導教師助理員如何協助視障學生	2.55	2.39	供<需 -0.16	3	16
43	諮詢服務	3.05	2.97	供<需 -0.08	4	27
44	轉銜服務	2.89	2.70	供<需 -0.20	2	12

貳、綜合討論

由上述結果可知，在各視障教育範疇中，除了「課程教材教具與輔具方面」，其他範疇均為學生需求量大於提供頻繁度；顯示出目前教師提供各範疇服務的頻繁度與學生的需求量有些差距。回顧過去特殊教育有關供需差距的調查，周台傑等(2003)研究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的就業轉銜服務的現況與需求的比較結果指出，學生就業轉銜服務整體的需求均大於提供的服務；張慧美(2004)的研究中指出教師認為國小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適應服務的供需差距，整體而言是學校提供的服務遠不及需求程度；而楊惠婷(2005)的研究則發現聽障學生的需求程度與教師運用因應策略程度之間顯著差異，且有近九成的策略運用程度遠不及需求程度。其與本研究供需差距的結果相似，均為提供仍不足以滿足需求。

就各視障教育服務項目來看，提供頻繁度低於學生需求量，且差距較大的項目整體排序由高至低依序前十項分別為：「提供輔具維修與保養」、「功能性視覺評估」、「結合社會資源教學」、「閱讀媒介評量」、「職業訓練」、「融合專業人員建議進行教學」、「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讀媒介」、「輔具使用評估」、「生涯輔導」、「指導同儕如何協助視障學生」。這些項目較集中於「評量方面」及「學習情境調整與營造方面」的範疇，也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在此二範疇的服務提供低於學生的需求。

在「閱讀媒介評量」及「依據評量結果決定使用的閱

讀媒介」兩項，從文獻得知，依據莊素貞(2004a)的調查，視障教育教師對文字學習媒介評量的專業知能領域之具備程度雖達「大致具備」，然而與專業知能領域的重要程度之間有顯著落差存在；而本研究的結果呈現視障教育教師提供閱讀媒介評量相關的服務頻繁度較學生需求程度為低，可能是視障教育教師仍對閱讀媒介評量的熟悉度與執行能力較為不足。

在「職業訓練」方面，由第三節及第四節的分析可知項目的提供頻繁度依教師的工作環境及服務階段別有所差異，服務於啟(惠)明學校的教師及服務階段別為高中職者提供較為頻繁。而在莊素貞、梁成一(2000)針對啟明學校教師專業知能的調查結果，顯示出視障教育教師認為職業訓練領域專業知能的重要程度與其具備程度差距最大。此與本研究結果相仿，可能均隱含視障教育教師對提供職業訓練服務的能力較為欠缺。